

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文件

渝供电〔2022〕214号

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低压业扩报装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低压业扩报装工作，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提升供电服务水平，特制定《低压业扩报装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低压业扩报装管理办法》（渝供电〔2021〕212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

低压业扩报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低压业扩报装工作，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提升供电服务水平，根据《电监会 27 号令》《供电营业规则》《重庆市供用电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 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深化电力接入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经信规范〔2022〕3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低压业扩报装工作坚持“便捷高效、办事公开”原则，以提升客户“获得电力”满意度为目标，推动客户“获得电力”更省力、更省时、更省钱。

第三条 用电业务实行“一窗受理”，可采用线上、线下两种渠道；公司窗口单位全面受理业扩申请，于当日传递至相关单位，各单位按职责划分办理低压业扩报装业务。

第四条 办理环节为“受理签约、施工接电”2 个环节。

第五条 低压居民客户从正式申请到装表接电控制在 3 个工作日内；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从正式申请到装表

接电控制在 8 个工作日内；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从正式申请到装表接电控制在 6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用电设备额定容量总和在 50 千瓦及以下低压居民、非居民以及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低压新装、增容用户均实行“三零”服务。低压小微企业外线工程由我司投资至客户用电地址外墙；低压居民、非居民用户由我司延伸投资至用电地址处。

第七条 严禁向用户收取计量装置及其安装费用；计量装置检定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电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八条 各部门、单位职责

1.营销处：业扩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与考核；督促各单位按实填报《低压业扩报装统计表》《低压业扩报装流程日监控统计表》《业扩安装成本汇总统计表》《业扩安装成本及表计领用明细统计表》等报表。

2.运检管理处：负责低压业扩配套工程及质量管理；负责组织低压业扩配套工程实施及项目结算。

3.技术规划处：负责低压业扩配套工程接入方案审查；开展典型设计和标准化物料应用，计量表箱、工程物资全部执行标准化设计。

4.物资及后勤保障中心：业扩配套工程物资供应保障部门，负责规范低压业扩报装配套工程物资管理，实施物资全过程管

控；实现低压物资标准化实物储备，采用“定额储备、按需领用、及时补充”，缩短物资供应时间。

5.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办理公司范围内专变低压用电业务。

6.供电所：负责办理辖区内用电设备额定容量总和在 50 千瓦及以下或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低压新装、增容用电业务；按时上报《低压业扩报装统计表》《低压业扩报装流程日监控统计表》《业扩安装成本汇总统计表》《业扩安装成本及表计领用明细统计表》。

第三章 环节时限

第九条 受理签约

（一）申请资料

1.低压居民新装、增容客户

（1）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士兵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土地使用证、租赁协议（含出租方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

2.低压非居民（小微企业）新装、增容客户

（1）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军队（武警）出具的办电证明等及其对应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用电人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有效身份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士兵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

明文件。

(2)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土地使用证、租赁协议(含出租方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

(二) 客户可通过“三峡水利”app、“渝快办”、客户服务热线电话等线上渠道办理相关业务,按照公示办电指南提交申请资料,提供其认可且符合安全规范的表计及表箱安装位置,也可通过万州区行政服务大厅或供电营业厅现场办理。线上报装客户通过“三峡水利”app 线上签订《供用电合同》,电话办电和线下报装客户在申请报装时同步签订《供用电合同》。

(三) 客户在万州区行政服务大厅或三峡水利供电营业厅现场办电时,业务员应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向客户递交《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引导客户认真阅读;受理客户用电申请时,需认真核对申请资料,确保与原件一致,确认无误后,指导客户填写《用电申请书》;受理用电申请后,业务员需签字并注明受理时间,同时向客户出具《用电申请回执单》。

(四) 营销系统命名原则

1. 居民客户和居民租赁客户以房屋产权人在我司建立用电户名。

2. 低压非居民客户原则上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的企业名称建立用电户名;用电地址房屋产权属于租赁性质的,原则上以房屋产权所有者+(用电类别)建立用电户名;只有一个施工单位的临时用电,可以以中标单位建立用电户名(须有工程施工中标书复印件),若有多个施工单位的临时用电,

则以项目建设方建立用电户名。

第十条 施工接电

（一）供电方式

1. 低压供电电压：单相为 220 伏，三相为 380 伏。

2. 客户单相用电设备额定总容量在 20 千瓦及以下，原则上采用低压 220 伏供电。

3. 用电设备额定容量总和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50 千瓦及以下的低压非居客户，采用低压三相四线制方式供电。客户有特殊要求的，也可以采用高压供电。

4. 各单位办理业务时，应加大公变负荷监测力度，若公变剩余负荷不满足客户新装（增容）用电容量时，由各单位发起《低压业扩配套技改工程审批》启动增容换装流程，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

（二）现场勘查

低压业扩报装执行“1+1”双经理负责制。客户经理和配电经理组成“1+1”双经理服务队，共同勘查、制定供电方案，填写《低压供电方案现场勘查单》。客户经理为客户提供从申请到送电全过程用电服务，现场认真核实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性质、供电电压、供电电源和计量方式；配电经理负责配套电网工程设计、预算、实施及安全质量监督；供电方案涉及到中压配变改造，以目标网架为导向执行“先接入、后改造”，及时满足用电需求。

（三）施工接电

1. 电表配置

各单位根据客户申请的用电容量确定计量装置配置方案、电

表型号及容量，禁止发生大容量小配、小容量大配现象；直接接入式电能表的标定电流应按正常运行负荷电流的 30%左右进行选择。

| 类别 | 用电容量 /kW | 表计规格 | 低压电流互感器规格 |
|----|-------------|------------------|-------------------|
| 单相 | 0-10 | 单相 5 (60) A | |
| 单相 | 11-20 | 单相 10 (100) A | |
| 三相 | 0-30 | 三相四线制 5 (60) A | |
| 三相 | 31-50 | 三相四线制 10 (100) A | |
| 三相 | 51-100 | 三相四线制 1.5 (6) A | CT: LMK-150/5A |
| 三相 | 101-130 | 三相四线制 1.5 (6) A | CT: LMK-200/5A |
| 三相 | 131-160 | 三相四线制 1.5 (6) A | CT: LMK-250/5A |

2.施工接电

(1) 低压居民客户：自受理客户合格用电申请次日起，2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接电。

(2) 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自受理客户合格用电申请次日起，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接电；其中具备直接装表接电条件的客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接电。

(3) 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自受理客户合格用电申请次日起，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接电。

第十一条 资料归档

各单位应建立专项业扩档案资料，于施工接电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归档，档案资料按照《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用

电营业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工作要求及考核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配套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实施细则，落实专人开展业扩业务监管工作，确保流程畅通、时限高效。

第十三条 各单位在办理低压业扩业务时，应及时传递相关资料，同步完成营销系统流程环节，确保系统时间与实际流转时间一致。

第十四条 各单位每月开展业扩检查及首检工作，检查比例不低于上月报装量的 10%；营销处建立公司业扩交叉检查机制，定期开展业扩专项检查。

第十五条 对用电资料不齐、违规办理、违规收费、办理超时和业扩“两张皮”等问题按照公司《营销工作考核办法》实施考核，并对上一环节实行倒查追责制。

第十六条 对违反工作规定和工作纪律的单位或个人，移交公司纪检部门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营销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用电申请书

2.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居民生活）

3.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低压非居民）

4.客户申请回执单

附件 1

重庆三峡水利公司供电有限公司用电申请书

| | | | | | |
|--|--|--|-----------------|---|--|
| | | | 申请编号 | | |
| 户号* | | 户名* | | | |
| 用电地址* | | 邮编*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证件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部队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证件号码*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账务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停送电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联系人证件 类型和号码* | | |
| 申请容量 | 生 产 班 次 | <input type="checkbox"/> 单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三班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 生产 | 用电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民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申请业务（在以下业务类型中选择）： 一、新装增容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压正式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低压非居民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低压居民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高压临时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高压增容 <input type="checkbox"/> 低压非居民增容 <input type="checkbox"/> 低压居民增容 <input type="checkbox"/> 低压临时新装 二、变更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过户 <input type="checkbox"/> 改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并户 <input type="checkbox"/> 销户 <input type="checkbox"/> 改压 <input type="checkbox"/> 移表 <input type="checkbox"/> 暂拆 <input type="checkbox"/> 复装 <input type="checkbox"/> 减容 <input type="checkbox"/> 减容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暂换 <input type="checkbox"/> 暂换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迁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装置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缴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销户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缴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销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校表 <input type="checkbox"/> 无表临时用电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无表临时用电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申请用电用途： | | | | | |
| 特殊用电说明： | | | | | |

| | | | | |
|---|------|--|-----------|-------------|
| <p>客户申明：本表及附件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谨此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客户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 日</p> | | | | |
| 供电 部 门填 写 | 受理人： | | 受理日 期： | 年 月 日 |

附件 2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居民生活）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三峡水利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三峡水利”APP、“渝快办”APP、供电营业厅、政务服务大厅等业务办理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受理签约→施工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一）受理签约（1 个工作日）

请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士兵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土地使用证、租赁协议（含出租方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

若您受用电人委托办理业务，还请提供用电人的授权办理书和您的有效身份证明。申请确认后，我公司将同步与您签订《居民供用电合同》。

（二）施工接电（2 个工作日）

受理申请后，我司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表前接电工程施工，并于完工当日装表接电。

居民办电规划红线外“零投资”，供用电双方的产权分界点为表箱出线压接螺栓处。请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购置、安装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确保用电安全。

特别提醒

1.您可随时登录“三峡水利”APP 查询办理进度。

2.我司不收取任何费用。我司严禁员工存在以下行为：收受客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接受客户组织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利用岗位与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乱收费或收取费用未开具发票；私自承揽工程；其他不规范行为。

如您发现我司人员出现前述违规违纪问题，请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举报，我们将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者反馈。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



三峡水利 APP (浏览器扫码下载)



12398APP



三峡水利公众号



12398 公众号

附件 3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低压非居民）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三峡水利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三峡水利”APP、“渝快办”APP、供电营业厅、政务服务大厅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受理签约→施工接电

我司对需用容量在 16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新装、低压增容用电，采用低压（0.4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供电，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整体开发的商业综合体、住宅小区、标准厂房项目除外。

二、业务办理说明

1. 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

（一）受理签约（1 个工作日）

请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军队（武警）出具的办电证明等及其对应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用电人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有效身份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士兵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土地使用证、租赁协议（含出租方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

您可按前述指引提交申请材料，也可授权供电企业调用相关证照信息，同时提供用电地址和符合安全规范的表箱安装位置。

若您受用电人委托办理业务，还请提供用电人的授权办理书和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申请报装的同时，我司将同步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

(二) 施工接电 (7 个工作日)

受理申请后, 我司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接电。

用电地址电能表(含计量表箱)及用电地址规划红线外电力工程施工、相关手续办理和装表接电, 均由我司负责, 您无需出资、全程无需参与。

电能表及计量表箱安装在您用电地址外墙, 产权分界点为表箱出线压接螺栓处。

2. 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

(一) 受理签约 (1 个工作日)

申请资料与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相同。

(二) 施工接电 (5 个工作日)

特别提醒

1. 您可随时登录“三峡水利”APP 查询办理进度。

2. 我司不收取任何费用。我司严禁员工存在以下行为: 收受客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接受客户组织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利用岗位与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乱收费或收取费用未开具发票; 私自承揽工程; 其他不规范行为。

如您发现我司人员出现前述违规违纪问题, 请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举报, 我们将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者反馈。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



三峡水利 APP (浏览器扫码下载)



12398APP



三峡水利公众号



12398 公众号

附件 4

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客户申请回执单

| | | | |
|---|--|------|--|
| 客户名称 | | 用电地址 | |
| 用户编号 | | 业务类别 | |
| 用电性质 | | 申请容量 | |
| 咨询电话 | | 服务热线 | |
| 受理人 | | 受理时间 | |
| <p>我司已受理您用电申请，在此期间您可登录“三峡水利”APP 或拨打咨询电话查询办理进度。</p> <p>请您仔细阅读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我司将按照告知书公布的环节、时间等内容为您服务！</p> <p>我司严禁员工存在以下行为：收受客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接受客户组织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利用岗位与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乱收费或收取费用未开具发票；私自承揽工程；其他不规范行为。如您发现我司人员出现前述违规违纪问题，请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举报，我们将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者反馈。</p> | | | |
| 客户签字： | | | |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



三峡水利 APP
(浏览器扫码下载)



12398APP



三峡水利公众号



12398 公众号

